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杨健	肖杨健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	
传真	0755-66850678-8245	0755-66850678-8245	
电话	0755-66851118-8245	0755-66851118-8245	
电子信箱	sales@vision-batt.com	sales@vision-batt.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两大品类。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品牌模式和ODM模式,ODM模式由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销售的产品粘贴客户的品牌商标,报告期公司在一直努力推行自助品牌发展战略。公司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为通讯、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电力、UPS等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完善的电源产品应用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化学与物理电源企业已形成民营、国有、外资、合资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格局,并呈现优胜劣汰趋势。企业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无论是在体制还是在机制上,都更加市场化,专业化、地域性规模企业逐步形成并壮大,对于蓄电池行业而言,目前整体来看,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整顿,行业准入、《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等相关政策的贯彻和实施,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成熟、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被推广。行业保留了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同时也具有较好的环保治理能力的企业,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

随着201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鼓励支持新能源措施的实施,激发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发展动力,公司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立足于抓住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契机,整合原有产业资源,开拓创新,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417,734,882.29	1,975,404,502.45	22.39%	1,650,391,3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49,744.15	98,328,094.49	34.70%	83,950,68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203,859.06	95,030,001.65	20.18%	79,904,7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1,256.51	95,892,627.92	-89.00%	43,066,39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19.44%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19.44%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4.51%	-3.12%	14.3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244,560,225.47	1,899,281,263.11	18.18%	1,209,419,4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9,748,626.37	1,099,601,566.85	10.02%	622,288,371.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1,283,744.66	546,215,666.74	581,952,822.62	808,282,6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3,975.29	29,634,222.00	43,980,481.14	40,411,06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28,948.76	24,278,782.69	29,097,000.97	42,799,12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9,504.00	53,549,713.16	66,680,903.88	10,551,256.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8%	126,938,745	126,938,745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2%	31,261,572	31,261,572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9.68%	29,611,237	29,611,237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14,168,871	14,168,871		
孙友元	境内自然人	3.75%	11,475,000	1,147,500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10,107,632	5,603,816		
张华军	境内自然人	0.71%	2,180,250	2,180,2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092,000	0		
徐可蓉	境内自然人	0.29%	885,641	885,641		
陆伟平	境内自然人	0.12%	35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张华军、徐可蓉,为一致行动人,孙友元与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是父子关系。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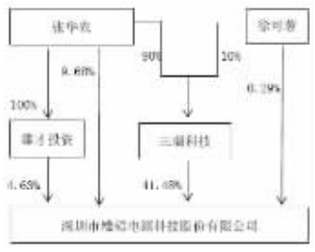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全体员工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共同努力,保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平稳增长,实现了预期的经营业绩,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生产现场管理,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产品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经营格局。实现营业收入241,773.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39%;实现营业利润14,557.19万元,同比增长29.87%;实现净利13,336.87万元,同比增长33.86%。

报告期UPS厂家的订单稳步增长,公司加强终端市场服务,公司ups电池领先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通信用锂电电池东南亚、南亚印度电信公司的批量订单充足,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改造了原有锂电产线,以满足磷酸铁锂电池在通信市场的大规模应用,为将来公司在储能领域和新能源汽车及动力应用领域市场扩展奠定坚实的产品基础。

雄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两大品类。公司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立足于抓住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契机,整合原有产业资源,开拓创新,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品牌模式和ODM模式,ODM模式由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销售的产品粘贴客户的品牌商标,报告期公司一直努力推行自主品牌发展战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蓄电池及材料	2,181,249,328.48	335,239,948.19	15.37%	14.58%	12.44%	-0.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新纳入了厦门华盈动力新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现金购买取得其60%的股权,股权成本为150万。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7,734,882.29元,同比增长22.39%;实现利润总额156,352,066.68元,同比增长36.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2,449,744.15元,同比增长34.70%。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4590.00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经关联董事张华农、徐可蓉回避表决,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未来一年向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端子配件,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审计机构的鉴证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2016年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包括: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拟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拟分别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亿元;拟分别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汇丰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拟分别向平安银行深圳福显支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拟向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拟分别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0.2亿元。根据授信、借款的实际情况,由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具体借款事项,公司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张华农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下属子公司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实业")、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和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锂电")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及雄韬实业、雄韬锂电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及雄韬实业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下属子公司雄韬实业、雄韬锂电向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下属子公司雄韬实业及雄瑞贸易向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下属子公司雄韬实业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美元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5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监管协议》并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4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 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共募集资金44,744.00万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41,444.00万元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公司在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验资专户1750293898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开设的验资专户338130100100039889。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35,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654,720.8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验资报告。

2、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7,456,288.94
加: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77,002,500.0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504.00
减:募投项目置换的金额	80,187,000.00
减:置换的上市费用	7,564,720.87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5,993,577.39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8,695,141.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248,695,141.46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293898	活期	204,482,640.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039889	活期	44,212,501.08

3、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计划,原项目“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项目总投资39,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项目投资主体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新建13条先进密封蓄电池组装线,年生产蓄电池275万KVAh,其中AGM电池215万KVAh,胶体电池60万KVAh,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建筑工程费	4,682.20	12.01%
设备及工器购置费	20,209.77	51.82%
安装工程费	606.29	1.5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72.83	2.75%
基本预备费	1,328.55	3.41%
建设投资合计	27,899.65	71.54%
铺底流动资金	11,100.35	28.46%
项目投资总额	39,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48.63万元,正在建设中。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在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募集资金10,868万元,变更投向“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额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5,000万元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132万元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868 万元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原因

我国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行业按 4%税率征税消费税, 同时伴随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提高,导致国内铅蓄电池制造的优势不断被削弱。而公司另一重要海外生产基地——越南雄韬,2007年营运至今已培养了大批越南籍本土管理人才,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供应链,并已经通过了多个战略客户的审核。越南雄韬产能虽逐年提升,但现有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及多次调研分析,基于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配置的战略考虑,认为调整增加越南雄韬生产基地投资是更紧迫和理想的选择,发展前景可期。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7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1.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6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6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00.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是	25,000.00	14,132.00	2,490.00	5,148.63	36.43	2016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5,210.25	10,570.32	70.47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	是		10,868.00	1,681.23	1,681.23	15.47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40,000.00	9,381.48	17,400.18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9,381.48	17,40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原实施方式: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由公司向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由公司提供无息、滚动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借款期限3年,借款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上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已就上述借款事项及委托贷款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意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3-2014.11期间投入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2,658.63万元,2011.1-2014.11期间投入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5,360.07万元,合计8,018.70万元。2014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置换未完成。2015年1月13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5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1、立项时自动化设备拟订进口设备,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国内设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设备的要求,因此采用国内设备代替进口设备,降低建设成本;2、部分自动装配线通过公司设备部门自己购买零配件进行组装,降低建设成本;3、辅助生产设备(如自动循环水冷却系统)未采用外购设备,而是通过自建整体水冷槽,降低建设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1、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本年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为1,681.23万元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包括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资金1,681.23万元,上述事项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勤信鉴字[2016]第 1012号)。

2、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	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10,868.00	1,681.23	1,681.23	15.47